

論兩岸繼承法制之比較評析與衝突解決

林 益 山*

目 次

壹、前言	(二)遺產繼承標的限制
貳、海峽兩岸繼承法規之比較	一審法院：宜蘭地方法院 95 年度家訴字第 22 號
一、臺灣繼承法之制定與沿革	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家上字第 7 號
二、中共繼承法之立法準則	三審法院：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789 號
三、兩岸繼承法之異同	
(一)兩岸繼承法之主要相同點	
(二)兩岸繼承法之主要相異點	
參、臺灣對兩岸繼承法律衝突之解決	肆、中國對兩岸繼承法律衝突之解決
一、臺灣對兩岸繼承法律衝突之選法規則	一、中國對涉外繼承案件之處理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涉臺繼承之準據法
(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二)兩岸涉外繼承準據法比較
二、繼承之準據法	二、中國對涉臺繼承案件之處理
(一)繼承	(一)涉外繼承之準據法
(二)遺囑	(二)大陸法院處理涉臺遺產繼承案件之基本原則
三、法院實務判決	(三)大陸司法實務
(一)繼承表示之法律性質	伍、結論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家上易字第 30 號判決	

關鍵字：繼承、國際私法、反致、住所、一般問題、土地、適用、動產、處理、死亡人。

Keywords：Succession, Conflict of law, Renvoi, domicile, general problems, land, Application, movables, Treatment, deceased.

* 林益山，美國太平洋學院法學博士，加拿大莎省大學博士後研究，前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暨法研所所長、考試院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國際私法」命題典試委員，現任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摘 要

兩岸分治為不爭之事實，民國 38 年大陸失陷，中國共產黨廢除中華民國政府一切法律、命令與司法制度，中華民國政府遷據臺灣，兩岸因此分隔了 60 多年，76 年 11 月 2 日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交流熱絡，所衍生的問題亦日益增加，雙方各種民事、刑事以及行政法律制度均有重大差異。

尤以近年來政府不斷推出各種政策方針，如兩岸包機直航、放寬投資大陸資金上限，許可陸資來臺，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臺灣身分證之時限等等，在這些政治性因素導引下，可以想見未來兩岸繼承案件勢必更加引人注目，也是兩岸人民糾紛案件中最富實益、最重要且最複雜的法律議題。

由於目前兩岸關係地位仍屬不明，臺灣制定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解決兩岸間之民事法律衝突，但因其盡量擴大臺灣地區之法律適用，而排斥與限制大陸地區之法律適用，甚至限制大陸地區人民之繼承權利，故又產生新的衝突而使問題更加複雜。當務之急，應先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盡量使其合理化，然後再尋求共同訂定兩岸均可接受之法律以解決兩岸民事法律衝突與糾紛。

A Research on the Conflict of law in Success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Lin, Yih-Shan

Abstract

The general problems of succession are situs and domicile. Both intestate and testamentary succession to land are generally said to be subject to "the law of the state where the land is," while movables are said to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 deceased dies domiciled."

However, both the conflicts laws relating to land and those relating to movables seem to be moving away from that rigid distinction toward unitary treatment. On the one hand, in land cases the lex situs has in effect frequently yielded to other laws presumably contemplated by the decedent. Where it has not thus yielded, it has been felt necessary to justify application of the lex domicilii as called for by a renvoi from the law of the situs holding inherent "power". On the other hand, in cases involving movables, domiciliary law has often been replaced by the lex situs.

壹、前言

兩岸分治為不爭之事實，民國 38 年大陸失陷，中國共產黨廢除中華民國政府一切法律、命令與司法制度，中華民國政府遷據臺灣，兩岸因此分隔了 60 多年，76 年 11 月 2 日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交流熱絡，所衍生的問題亦日益增加，雙方各種民事、刑事以及行政法律制度均有重大差異。

由於歷史的原因，使得兩岸長期處於不同政治實體分治的狀態，76 年 11 月 2 日我國政府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探親，隨後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奔喪、探病或訪問後，海峽兩岸交流越見頻繁¹，所衍生的婚姻、收養、繼承問題等法律事件亦紛至沓來，其中繼承問題成為兩岸法律衝突的大宗。

尤以近年來政府不斷推出各種政策方針，如兩岸包機直航、放寬投資大陸資金上限，許可陸資來臺，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臺灣身分證之時限等等，在這些政治因素引導下，可以想見未來兩岸繼承案件勢必更加引人注目，也是兩岸人民糾紛案件中最富實益、最重要且最複雜的法律議題。

本文首先介紹兩岸繼承法制度之內容與差異，其次，分析兩岸法律衝突之定位與解決方法。我國為了處理兩岸法律糾紛事件，以特別法方式訂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解決現狀兩岸法律衝突，本文將深入探討其中關於繼承準據法之相關規定，並舉臺灣實務判決作為實例印證。另一方面就中國大陸在面對涉臺繼承糾紛事件的態度與解決模式加以著墨，瞭解大陸對兩岸繼承法律問題之處理態度。最後，於結論中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最新修正繼承規定與兩岸繼承事件之實務操作衍生問題，提出建議與看法。

貳、海峽兩岸繼承法規之比較

一、臺灣繼承法之制定與沿革

繼承制度的存在，是私有財產制的具體表現，無私有財產制即無私有財產繼承之可言，否認繼承制度，私有財產制度亦失去意義²。

而繼承者，乃於被繼承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時，由繼承人承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地位也。繼承開始之時期，於自然死亡，為生理死亡之時（即呼吸斷絕、心臟鼓動停止之時）；於死亡宣告，則為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故繼承，就其發生移轉財產所有權而言，乃具有財產法之性質；但就其移轉財產所有權時，須具有一定之親屬關係而言，則又具有身分法之性質³。

臺灣的繼承法，於民國 19 年訂定於民法繼承編，繼受歐陸法制「人格獨立」觀念、「男女平等原則」及「權利本位」之思想。基本上擺脫了過去封建法律之性質，而具有下列之特點：

1. 廢除了在我國相沿數千年的宗祧繼承與立嗣制度：廢除了嫡子、庶子、私生子之分，提高了非婚生子女的地位。
2. 改變了數千年來男尊女卑的封建惡習：初步實行了男女平等原則，如妻的行為能力不受限制，在離婚原因方面夫妻同等，女子不論已嫁未嫁都有繼承權，妻對夫有繼承權等。

最大的一次修法是在民國 74 年⁴，此是由於 19 年制定之繼承編已實施 50 幾年，在此期間，無論家庭組織、社會結構、經濟環境或人民生活道德概念，多有重大之改變，原制定之法律已無法因應社會發展之需要。而最近一次修法則是在民國 98 年，全面改採「限定繼承」主義。

¹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金馬小三通，兩岸人民往來頻繁。

² 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頁 1，2008 年。

³ 林益山，《國際私法與實例解說》，頁 383，2009 年 9 月，5 版。

⁴ 民國 74 年修法提出了 4 項修正要點：1、維護固有倫理觀念；2、貫徹男女平等原則；3、修正養子女差別待遇；4、徹底消除宗祧繼承之思想。參見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司法院第一廳，民國 74 年 6 月），頁 224 以下。

二、中共繼承法之立法準則

大陸的繼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實行社會主義法制，採行生產資料公有制，雖其憲法第11條及第13條5明文規定保護城鄉勞動者個體經濟合法權利和利益，和保護公民合法收入、儲蓄、房屋與其他合法財產所有權以及「繼承權」，婚姻法第24條亦明文規定夫妻間及父母子女間彼此有「繼承的權利」，但受到馬克斯·恩格斯「廢除繼承制」之思想影響⁶，遲遲未有繼承法。直至1980年代受資本主義影響改革開放，開始允許私人擁有財產並發展個體工商業後，一般人民的財產逐漸增加。

1985年4月10日，第6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終於制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於同年10月1日開始施行，該法共計5章37個條文⁷。至此，大陸地區繼承制度才開始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由於該法內容相當簡略，故最高人民法院於1985年9月11日提出《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供各級人民法院參考。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解釋》、《遺囑公證細則》等規定亦是大陸繼承法相關法令依據。

中共繼承法乃中國社會主義的具體表現，

具有下列之基本原則：

(一)保護公民私有財產繼承權之原則⁸

此原則表現在如下方面：

1. 凡是公民生前所有的個人合法財產，包括生產資料、生活資料、知識產權、個人收益以及其他合法財產，在其死後都可以作為遺產，轉移給他的繼承人，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擾之⁹。
2. 公民的繼承權非依法定事由、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被限制或被剝奪；繼承人未明示放棄的，視為接受繼承¹⁰。
3. 當公民依法享有的繼承權受到非法侵害時，可以請求司法機關依法給予保護¹¹。
4. 被繼承人的遺產盡可能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取得，一般不輕易收歸公有¹²。
5. 保障繼承人、受遺贈人的繼承權、受遺贈權的行使。沒有民事行為能力的繼承人、受遺贈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¹³。

(二)遺產繼承權男女平等原則¹⁴

由於封建社會宗法繼承制度有所謂「父死子繼」，亦即實行以男子為中心之宗法繼承制度，換言之，男女並不平等，女子並無繼承權；為了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中共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即明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國家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11條規定：在法律規定範圍的城鄉勞動者個體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個體經濟合法權利和利益。同法第13條規定：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財產的所有權。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另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24條：「夫妻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

⁶ 馬克思認為繼承是延續死者生前剝奪他人勞動成果的權利，所以採「廢除繼承制」之思想。

⁷ 中共繼承法全文僅37條，內容相當簡略，許多部分仍有不足，歸納其原因如下：1.當時之「時空背景」之影響，經歷文化大革命，當時公民財產多侷限於生活資料，基本上沒有生產資料，繼承法的立法重點放在被繼承人所遺留的生活資料的分割上，而極少涉獵遺產債權問題；2.當時之「繼承法理論研究相對薄弱」，制定繼承法時，繼承法學的研究剛開始，尚處於初級階段，欠缺對繼承問題的深度、廣度，且少有介紹國外制度繼承法理論與制度的文章和書籍。3.當時之「審判經驗不足」，80年代初期的中國大陸，商品經濟並不發達，繼承關係較簡單，作為繼承客體的遺產數量少，因此人民法院審理的案件案情簡單，也就很難為制定繼承法提供豐富的審判經驗。整理自王麗萍，〈中國大陸繼承法關於債權人利益保護之檢討〉，《月旦民商法》第22期，2008年12月，頁118。

⁸ 王貞韶、單正平，《怎樣繼承遺產》，頁7，1958年3月。劉春茂，《中國民法學、財產繼承》，頁45~48，1990年6月。

⁹ 王利明、郭明瑞、吳漢東，《民法新論》，頁646，1988年7月。

¹⁰ 柳經緯，《中國民法》，頁513，1994年。佟柔，民法原理，頁34~44，1985。

¹¹ 吳一清，《中國社會主義法學概論》，頁211，1986年11月。

¹² 邱金峰，《中國繼承法》，頁8~9，1993年1月。

¹³ 同註9，頁9。

¹⁴ 同註11，頁211~212。

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此原則之重點為：1. 繼承權男女平等 2. 繼承順序男女平等 3. 代位繼承權男女平等 4. 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權利男女平等。

(三) 互諒互讓團結和睦原則¹⁵

在中國長期的司法實踐中一貫地堅持了互諒互讓、團結和睦的原則。例如 1978 年 2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見》再次強調：「人民法院處理繼承案件時，應根據《憲法》、《婚姻法》和有關政策法令的規定，保護繼承人的合法繼承權，教育公民自覺地履行撫養、贍養義務，提倡互相扶助、互相謙讓的道德風尚。」大陸《繼承法》正是總結這些實踐經驗的基礎上，自始自終貫徹互諒互讓、團結和睦的原則。體現這一原則有以下特點¹⁶：

1. 分割遺產時，同一順序繼承人如果條件大體相同，一般而言，其繼承遺產之份額應當均等，如果條件有所不同，則應本著互助互讓、團結和睦及養老育幼原則，分別情況確定各繼承人之繼承遺產份額；例如，對生活有特殊困難又缺乏勞動能力之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優先予以照顧；又如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之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分配多些；對於有扶養能力及扶養條件之繼承人，卻不盡扶養義務，應該不能分配或者少分配遺產是也。
2. 為支持及鼓勵會員成員之間發揮互助友愛之社會主義道德風尚中共繼承法規定，對繼承人以外而依靠被繼承人扶養之缺乏勞動能力又無生活來源之人，或者繼承人以外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之人，可以分得到適當之遺產。
3. 在中共社會之實際生活中，當父母一方死亡而另一方尚在時，遺產往往先不分割，待父母雙亡後，子女才分割，因此中共學者佟柔亦同意，此時分割遺產，本著互諒互讓，協商處理，可穩定家庭生活，至於遺產分割之時間、辦法和份額，由繼承人協商確定，協商不成時，可由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 為表示人民熱愛國家，關心集體，幫助其他社會成員之高尚行為，中共繼承法允許其人民在不違背法律規定之前提下，通過遺贈之方式，將個人財產遺贈給國家、集體或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

(四) 權利與義務一致原則

此原則之主要重點，如下所述：

1. 在同一繼承順序中，如有兩位以上對被繼承人生前負有法定義務之人，在有能力、有可能對被繼承人盡法律義務之條件下，盡義務多者應多得遺產，盡義務少者應少得遺產，不盡義務者不得遺產。
2. 繼承人僅在繼承遺產之實際價值內負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所負債務與稅款之義務；此即為「限定繼承」之原則。

(五) 養老育幼原則

養老育幼原則是社會主義實現家庭責任與道德準則的基本要求。中共繼承法表現此原則之重要規定如下：

1. 遺產繼承之順序，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與配偶一樣，得作為法定繼承人，而且子女、父母與配偶同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2. 被繼承人之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得由被繼承人子女之晚輩直系血親代位繼承。
3. 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4. 對生活有特殊困難的缺乏勞動能力之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對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之繼承人或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之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
5. 遺囑應當對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之繼承人保留必要之遺產應繼分。

¹⁵ 同註 12，頁 11～12。

¹⁶ 同前註。

6. 遺產分割時，應當保留胎兒之繼承應繼分，胎兒出生時是死體者，保留之應繼分按照法定繼承辦理。
7. 公民可以與扶養人或集體所有制組織簽訂遺贈扶養協議，按照協議，扶養人或集體所有制組織承擔該公民生養死葬之義務，享有受遺贈之權利。

三、兩岸繼承法之異同

(一)兩岸繼承法之主要相同點

1. 兩岸繼承制度均為「財產繼承」，不採身分繼承；且均廢除「宗祧繼承」之規定。而遺產包括被繼承人生前財產的一切權利義務，採包括的一體繼承制。
2. 均採「當然繼承主義」，即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時當然取得遺產。
3. 兩岸均採「法定繼承與遺囑制度」，以法定繼承為原則；且法定繼承人範圍限於近親屬，並尊重被繼承人生前意志¹⁷。
4. 兩岸繼承法均採「男女平等繼承原則」，無已婚未婚之別，養子女之繼承權與婚生子女同；除配偶外，兩岸均規定對共同繼承之應繼分，原則上採均等主義¹⁸。
5. 兩岸喪失繼承權之事由，雖法條規定文句略有差異，但實質內容則無不同。
6.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雖兩岸繼承法規定有別，但均有遺產酌給請求權。
7. 兩岸繼承法均採「限定繼承」，繼承人對於所繼承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任。
8. 兩岸原則上均承認「代位繼承」，但所採立法主義有別。
9. 兩岸繼承法對胎兒繼承權，均有保護之規定。
10. 兩岸繼承法均規定，繼承人有拋棄繼承之自由¹⁹。

(二)兩岸繼承法之主要相異點

1. 繼承標的不同

繼承的標的，乃指繼承法律關係中之客體。亦即死者所遺留下可以為繼承人所繼承之對象。臺灣的繼承法是以所有財產制為基礎，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除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外；均得為繼承標的（民法第 1148 條），包括所有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例如土地、房屋、及工廠設備等）。而大陸係採社會主義公有制，繼承標的範圍狹窄，依其繼承法第 3 條規定：「遺產是公民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儲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圖書資料；(五)法律允許公民所有的生產資料；(六)公民的著作權、專利權中的財產權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財產。」另在第 4 條中規定：「個人承包應得的個人收益，依照本法規定繼承。個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許由繼承人繼續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辦理。」由此二條規定可得知，中國大陸將繼承之標的，總稱為遺產，其立法體制係將繼承之標的種類逐一列舉規定。

兩者間之差異是因為我國係承認個人得擁有私有財產制之國家，在法律規定內尊重並保護人民之財產權，且大部分之財產均允許人民擁有，因此繼承法規上並無特別規定哪些財產是可以繼承之財產；相反地，中國大陸是一個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之國家，因此繼承制度係建立在所謂「生產資料社會主義公有制」之基礎上²⁰，也就是說個人財產所有權或財產繼承權僅限於少數國家所允許人民擁有的財產上，其目的乃在防止繼承財產成為「延續死者生前剝削他人勞動成果之權利」，在此種原則底下，中國大陸繼承法所規定之繼承標的乃以「公民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為限」²¹。兩相比較

¹⁷ 羅俊緯，〈初論兩岸繼承法之比較〔一〕〉，《法務通訊》，第 2359 期，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3 版。

¹⁸ 周金芳，〈兩岸繼承法之比較〉，《法律評論》59 卷 3.4 期，1993 年 4 月。

¹⁹ 同前註。

²⁰ 中國大陸 1982 年憲法第 6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及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

下來，以我國所能繼承之財產態樣較多，中國大陸方面僅能在法律有規定之遺產態樣始能為繼承之標的，似難周延包含所有遺產。

2. 立法原則不同²¹

臺灣的繼承法是建立在個人主義、男女平等和維護固有倫理等原則之上。大陸的繼承法，除男女平等外，特別強調養老扶幼、權利義務相一致等原則，於第 13 條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對生活有特殊困難的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對被繼承人盡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第 14 條規定：「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此項遺產份額合理分配主義在於提倡鼓勵贍養、照顧老人，使家庭發揮經濟互助的作用，擔負某種程度社會安全制度的功能。繼承人不能本著互諒互讓、和睦團結的精神協商處理時，可以由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 15 條）。

3. 繼承順序不同²²

(1)我國對於繼承人順序之規定在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關於各種血親繼承人之繼承順序，是其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親疏及各繼承人需要程度而定之。獨配偶之地位特殊，原則上與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但亦得為最後順序之繼承人，因配偶處於當然繼承地位，其繼承權係容他的，得與上述任何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如第一至第四順序繼承人俱無時，則為第五順序繼承人。而依中共繼承法

第 10 條規定：「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序：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同條第 3 項復規定「本法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所稱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所稱兄弟姊妹，包括同父母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養兄弟姊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姊妹。」第 12 條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我國民法未設此規定。中共繼承法有關遺產順序之安排並非單純以血親關係之遠近及婚姻關係來考量，其並同時考慮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共同生活的密切度、以及經濟上相互依賴程度及撫養義務之有無、多寡來決定。

(2)我民法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a)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等，並無輩分之限制，惟在實質繼承時，以親等近者為先（民 1139）。中共繼承法第一順序除配偶外，僅列子女、父母、不及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孫子女、外孫子女等除符合其代位繼承規定，可代位繼承外，無繼承權。(b)我民法所指之子女，包括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民 1077），至於非婚生子女如經準正（民 1064），或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 1065），始有繼承權。大陸繼承法所列法定繼承人第一順序之子女則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及有扶養關係之繼子女（大陸繼承法第 10 條），均有繼承權，其範圍較我民法所定者為廣。

(3)我民法將父母列入第二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為第三順序，祖父母（含外祖母）為第

²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共婚姻法與繼承法之研究》，頁 241～242，1983 年 9 月。

²² 王澤鑑，〈海峽兩岸人民繼承的若干問題〉，《律師通訊》，第 138 期，頁 21～29，1991 年 3 月。

²³ 同註 18。

四順序。所謂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祖父母則指生祖父母，養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則兼指養兄弟姊妹（民 1138）。此除顧及血統及情感上親疏關係外，當然事實上亦有經濟之考量。大陸繼承法所指父母，除生父母、養父母外，兼及有扶養關係之繼父母；兄弟姊妹包括同父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養兄弟姊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姊妹均有繼承權，繼承順序則將配偶與一親等之子女、父母併列為第一順序，而將二親等之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併列為第二順序，表象觀察，似乎尊重敬老傳統，但揆諸實際，非僅不符經濟要求且不道德，例如某甲喪偶有子，其子喪失繼承權而有孫子女，依大陸繼承法，孫子女不得代位繼承，遺產由某甲兄弟姊妹分配，而幼稚之孫子女則無所得，有欠公平。

(4)我國除了將配偶列為當然繼承人外，其餘四個順序之繼承人係相互排斥的，如被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存在且為喪失或放棄其繼承權時，其他順序之繼承人均無法繼承。而大陸繼承法制則不區分配偶繼承人或血親繼承人，將法定有權繼承人分成二個順序，每個順序皆有三類繼承人，二順序之繼承人相互排斥。而配偶列為第一順序繼承人，只與子女、父母共同繼承，不與第二順序之繼承人共同繼承。兩相比較，以我國之規定對其配偶較為有利。

4. 配偶應繼分不同

我民法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之權，其應繼分：(1)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2)配偶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3)配偶與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4)無以上繼承人時，

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 1144）。大陸繼承法將配偶列入第一順序，其應繼分與同順序他繼承人，即(1)子女（含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私有扶養關係之繼子女）。(2)父母（含生父母、養父母、有扶養關係之繼父母），共同平均繼承。但在分割遺產時，依大陸繼承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除有特約外，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之共同所有的財產，應先分出一半，為生存配偶所有，其餘的為遺產，由配偶與子女、父母共同平均分配。其立法意旨，無非認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之財產，為夫妻共同努力工作所得，應由其中先分出一半，給與生存一方，以期公平，此與我民法規定顯有不同。

5. 代位繼承權

代位繼承又稱代襲繼承或承祖繼承，即於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一人或數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襲被代位人之繼承順序，按人數平分被代位人之應繼分，直接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共現行繼承法規定代位繼承於第 11 條：「被繼承人的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子女的晚備直系親代為繼承。代位繼承人一般只也繼承他的父親或者母親有權繼承的遺產份額」；我國規定民法第 1140 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二者規定內容不盡相同，差異點敘述如下：

(1)代位繼承之原因：中共繼承法規定之代位繼承原因只限於被代位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但繼承權之喪失卻不為代位繼承之原因²⁴；反之，我國民法繼承編規定之代位繼承原因兩者皆包括在內²⁵。

(2)被代位繼承人：依中共繼承法第 11 條之

²⁴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28 條明示，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其晚輩直系血親不得代位繼承。大陸學者通說亦以此為據主張代位繼承之性質為代位權說，代替被代位繼承人之順位和應繼分。

²⁵ 學者認為此為「繼承基本原則」不同所使然。我國繼受近代歐陸獨立人格思想後，昔日家族團體主義觀念日漸式微，而以「個人權力本位」取而代之。被代位人不論客觀的自然死亡或主觀的違法及不道德行為而喪失繼承權，均與代位繼承人之格與權利無涉，仍得以其固有權說為依據，直接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中共繼承法之規定乃重視傳統家族主義之一體性，並嚴格要求社會主義之道德理念，故父子關係不僅為共同生活體，且家屬間之財產亦難加以區分。因此，被代位人因

規定，被代位人限於子女，卻非直係血親卑親屬，故子女以外之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只能成為代位繼承人；反之，我國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被代位人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故孫、孫女或曾孫、曾孫女亦能成為被代位人。

(3)代位繼承人：因我國代位繼承人不包括繼子女，而中共繼承法上之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或有扶養關係之繼子女，因此能成為代位繼承之人應包括以上所述之人，其人數顯然較我國代位繼承人之種類多。

6. 喪失繼承權

繼承權人對於被繼承人或其他應繼承人有重大違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就有關繼承之遺囑有詐偽行為時，依法剝奪其繼承資格，使其喪失繼承人之地位，是為繼承權之喪失。中國大陸繼承法規定於第 7 條，有四款喪失繼承權事由：「繼承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喪失繼承權：(一)故意殺害被繼承人的；(二)為爭奪遺產而殺害其他繼承人的；(三)遺棄被繼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繼承人情節嚴重的；(四)偽造、篡改或者銷毀遺囑，情節嚴重的。」

臺灣則規定於民法第 1145 條，共 5 款繼承權喪失事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惟海峽兩

岸對繼承法基本原則之認識有所差異，繼承權喪失之規定亦不盡相同，分述如下²⁶：

(1)繼承權喪失之事由：中共規定較簡陋，必須借重學說解釋或實務見解適用法條；反之，我國規定較為明確，此對法的安定性較有助益。

(2)繼承權喪失之方法：中共繼承法所規定之喪失繼承事由，均為當然喪失之事由，即只要繼承人有法定行為時，不待被繼承人之表示或法院之判決，而當然喪失繼承權²⁷。我國民法規定之五款喪失繼承權事由可分為當然喪失與表示喪失，前四款為當然喪失，第五款為表示喪失，其係指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重大侮辱時，仍不喪失繼承權，須被繼承人明示不得繼承時，行為人始喪失繼承權。

(3)繼承權喪失之寬宥：繼承人對被繼承人因不法或不道德而喪失繼承權後，是否能因有恕而恢復繼承地位？中共繼承法就此無明文，但依法院實務見解²⁸可以因此不再喪失繼承權；我國民法喪失繼承權事由之五款中，除明文規定第一款重大犯罪行為不能有恕外，其餘款項均得由被繼承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法宥恕。比較二者之規定，我國較有彈性，且重視被繼承人之意願。

7. 繼承回復請求權

繼承回復請求權，係指正當繼承人，請求確認其繼承資格，及回復繼承標的之權利。其存在理由如下：1. 保護真正繼承人利益，使其得一次請求，概括回復被侵害之遺產；2. 減輕真正繼承人之舉證責任，只要證明其為真正繼承人及遺產為表見繼承人所占有即可，於遺產標的物之權源不必證明；3. 為早日確定因繼承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以保護交易之安全²⁹。

犯罪或其他不道德行為致喪失繼承權時，如仍可由其子孫代位繼承而讓已喪失繼承權之父繼續支配該遺產，此不但使制裁被代位繼承人之立法意旨失去意義，也對其他同一順序之共同繼承人造成不公平。參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註 21，頁 219~221。

²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註 21，頁 232~235。

²⁷ 但值得注意的是，大陸繼承權喪失之效力並非當然發生，需透過法院的裁判宣告，其效力因而溯及失權事由發生時。

²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13 條明白規定，繼承人虐待被繼承人情節嚴重的，或是遺棄被繼承人的，如以後確有悔改表現，且經被虐待人、被遺棄人生前又表示寬恕，可不確認其喪失繼承權。

²⁹ 林秀雄，〈論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家法法論集（三）》，頁 321，1995 年 10 月。

我國將此規定於第 1146 條：「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而中國大陸似無相關之規定，但其繼承法第 8 條規定：「繼承權糾紛提起訴訟的期限為 2 年，自繼承人知道或者應該知道其權利被侵犯之日起計算。但是，自繼承開始之日起超過 20 年，不得再提起訴訟。」

兩相比較下來，我國的繼承回復請求權兼有確認繼承人資格與請求權之權利，而大陸的繼承權糾紛又包含確認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侵害繼承權等其他紛爭，較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涵義為大。且大陸的時效期間較我國規定為長³⁰。

8. 特留分

特留分係存在於繼承財產上的抽象比例，係指遺囑人以遺囑無償處分遺產時，法律為法定繼承人所保留的部分，即繼承開始時，將一定數額財產，保留於繼承人之制度。民法第 1187 條明定遺囑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的規定，以保障繼承人的生活。

中共繼承法僅於第 13 條中規定應繼分的分配，對於遺囑繼承時，若被繼承人以遺囑剝奪繼承人之應繼分時，並未如我國民法繼承編般特設立一個章節³¹，給予繼承人一定數額之特留分保護繼承人，使被繼承人在以遺囑分配個人遺產時，須留給繼承人一定的遺產份額。其僅於繼承法第 19 條規定：「遺囑應當對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必要的遺產份額」而可被保留必要遺產份額的繼承人，必須是居於繼承順序之繼承人，其並未如我國嚴格規定個繼承人之特留分³²。

中國大陸有學者認為第 19 條之規定係保留必留分原則，此一規定雖然有保護弱者之功

效，但也難免有損害債權人利益之嫌。因為保障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的基本生活應是政府的責任，而非遺產債權人的義務，因此不能將其變相地轉嫁給遺產債權人，否則有違現代社會的公平與正義，此規定是否妥當，容有疑義。

9. 遺囑繼承³³

我民法規定遺囑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 1187 條），遺囑內容原無加以限定之意，除違背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外，在不影響特留分範圍內，均得為之，諸如：繼承權喪失之表示（民法第 1145 第 1 項第 5 款）、繼承權喪失之有怨（同條第 2 項）、監護人之指定（民法第 1093、1111 條）、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遺產分割之禁止（同條第 2 項）、遺囑之撤回（民法第 1219 條）、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民法第 1209 條）、捐助行為（民法第 60 條）、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戶籍法第 46 條）及遺贈（民法第 1200 條以下）等，均得以遺囑為之。

而詐欺或脅迫所立遺囑，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後一年內撤銷，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民法第 32 條、第 93 條）。遺囑的法定方式有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和口授遺囑（民法第 1189 條以下）。遺囑非依法定方之一為之者，無效（民法第 71 條）。

大陸繼承法除法定繼承人外，並定有遺囑繼承，不問有無直系血親卑親屬，都可立遺囑將個人財產指定由法定繼承人中的一人或數人繼承（大陸繼承法第 16 條第 2 款），無特留分之限制，但立遺囑人處分財產時，應當對缺乏勞動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必要的遺產份額（大陸繼承法第 19 條），至保留多少

³⁰ 羅俊緯，〈初論兩岸繼承法之比較〔二〕〉，《法務通訊》，第 2360 期，2007 年 10 月 2 版。

³¹ 民法繼承編第三章第六節特留分，第 1223 條至 1225 條參照。

³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註 21，頁 195。

³³ 同註 18，頁 13。

數額，並無明文，當以遺產狀況、身分關係、需要狀況而定，但不應超出應繼份額為限度。依此規定，遺囑繼承可變法定繼承順序及應繼份額，且依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意見，遺囑繼承人依遺囑取得遺產後，仍有權依繼承法第13條的規定，取得遺囑未處分的遺產³⁴，即該遺囑繼承人仍可依法定繼承順序參與未處分遺產之分配，兩相比較，我民法規定遺囑適用範圍較為嚴謹，而大陸遺囑處分財產之範圍較為寬廣，且富彈性。

又規定受脅迫、欺騙、偽造之遺囑無效。遺囑被篡改的，篡改的內容無效（大陸繼承法第22條）。而遺囑的法定方式有公證遺囑、自書遺囑、代書遺囑、錄音遺囑及口頭遺囑（大陸繼承法第17條）。

10. 遺產酌給請求權

中國大陸繼承法第14條規定：「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我國則規定於民法第1149條：「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兩相比較下來，中國大陸其遺產酌給之對象較我國規定更廣泛，且我國受遺產酌給，尚須符合下列要件：

(1) 須係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2) 須被繼承人未為相當之遺贈。

(3) 須受酌給權利人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然須注意者，就本要件之扶養義務，應區別生活保持義務與生活扶助義務，即應按其身份，而定其有無受酌給權利及其程度。

就上述要件觀之，不論親屬會議是否能召開成功，要在我國請求遺產酌給係相當困難的。

參·臺灣對兩岸繼承法律衝突之解決

一、臺灣對兩岸繼承法律衝突之選法規則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我國於81年9月18日公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其目的係為了避免兩岸主權爭議而採取之特別立法；因為在一個中國的政策原則下，大陸不視為外國，大陸人民也是中華民國國民，因此關於兩岸民事法律適用之處理，自應有別於一般涉外民事案件適用具有國際私法性質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故該條例於立法總說明中指出：「為兼顧情理及維護人民權益，於民事事件，除本於『一國兩地區』之理念，適度納入『區域法律衝突』之理論，以解決實際問題外，對大陸人民中共控制下所產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亦基於事實需要，予以有條件之承認；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原則上與臺灣地區人民平等對待，惟基於維護臺灣地區經濟與法律秩序之穩定，援依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設有若干限制。」³⁵ 故於條例中顯示出自我保護及排斥大陸之規定，似有再商榷之處。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包括法律適用及實體規定兩部分，其中第3章民事部分第41條至第62條為法律適用部分；第63條至74條為實體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對大陸地區人民行使民事權利設有限制及規範行使之程序，不純然為一選法規則之性質。

又因政府對大陸政策常常因應主客觀情勢演變而定，因此該條例部分條文³⁶ 採取委任立法方式，授權行政機關因時制宜訂定相關法規，以為補充。且處理兩岸人民紛爭事件，雖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予以規範適用，但法律有時而窮未能鉅細靡遺，有待行政機關與司法實務不斷累積行政命令與判決將抽象法規予以具體化^{37,38}。

³⁴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6項：「遺囑繼承人依遺囑取得遺產後，仍有依繼承法第13條的規定取得遺囑未處分的遺產」。

³⁵ 請參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及60條。

³⁶ 例如第4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第17條等規定，均為委任行政機關立法之設計。

故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家抗字第 182 號民事裁定³⁹ 意旨即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未就大陸地區人民受臺灣地區遺贈予以規定，則應適用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此外，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224 號民事裁定⁴⁰ 認為：因該條例並未就大陸地區人繼承臺灣人民在臺灣之遺產予以規定，則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均屬適例。

(二)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凡繼承人、繼承人之遺產所在地涉及外國因素者，即為涉外繼承案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應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法律衝突問題而生，不免與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法，有重疊適用的可能；例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2 條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皆是有關繼承準據法之規定。

假如一個私法紛爭事件同時涉及外國人民、外國地以及大陸地區人民之時，兩套衝突規範應如何取捨？亦即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間之適用關係為何？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差異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兩岸條例雖然在立法原則上均採取法律衝突理論，但兩者仍存在如下的差異⁴¹：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屬於一般性的立

³⁷ 法務部 82.7.5.法 82.律決字第 13575 號函：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來函所詢有關交付遺贈物疑義乙節，應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佈施行後，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有無繼承人而定，苟依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確無繼承人者，則該繼承事件並無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之權益，似仍宜依民法有關規定交付遺贈物。若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有無繼承人仍屬不明者，縱遺產管理人已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如尚未交付遺贈物，此時依上開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同條例第 66 條規定之適用。即宜俟繼承開始滿 2 年或本條例施行之日（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起滿 2 年後，仍無大陸地區人民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時，遺產管理人始得交付遺贈物，俾保障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權益。惟為同時保障受遺贈人權益，苟遺贈物之交付並無侵害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權益，似仍可依民法規定先行交付遺贈物。至遺贈物之交付有無侵害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權益，應依個案具體情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

³⁸ 法務部 87 年度法律字第 10151 號函：一、「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兩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分別為兩岸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及 67 條第 1 項、第 4 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繼承狀態久懸不決，影響臺灣地區經濟秩序之隱定及共同繼承人權益，且臺灣地區資金大量流入大陸地區，亦有危及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虞，合且敘明。二、查大陸地區人民繼承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如已具有臺灣地區人民之身分，是否仍有兩岸條例第 66 條至第 69 條規定之適用，正反二說似各有所偏。肯定說之見解未考慮繼承人於繼承登記時身分已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兩岸條例第 66 條至第 69 條之限制已無存在必要，似應回復其固有之繼承權；至於否定說之見解，似未考量大陸地區繼承人如於繼承開始後遲不為繼承之表示，俟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身分後，再辦理繼承登記事宜，恐造成兩岸人民繼承事件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影響共同繼承人之權益。三、綜上所述，基於兩岸繼承事件之特殊性，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其身分如於繼承開始起應表示繼承之期間「三年」內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時，為保障其繼承權益，應認無兩岸條例第 66 條至第 69 條規定之適用；否則應視為已拋棄繼承權，而仍有兩岸條例第 66 條至第 69 條規定之適用。是故本部贊同貴會研析意見丙說〈折衷說〉之見解。

³⁹ 該號民事裁定：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仇志財為被繼承人仇德山（民國 13 年 8 月 12 日生，最後住所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雙連 1 段 178 巷 48 弄 13 號，88 年 4 月 6 日死亡）之侄，為仇德山生前所立代筆遺囑之遺產受贈人，爰依民法第 1199 條、第 1200 條、第 1209 條、地 12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67 條規定，檢具仇德山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公證書、委託書、海基會證明書等，聲請法院准予繼承等語。二、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兩岸關係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該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該條例並未就大陸地區人民受臺灣地區遺產贈予以規定，則應適用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固主張伊為臺灣地區人民仇德山代筆遺囑所指定之遺產受贈人，並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書影本乙件為憑。惟不問是否屬實，因本件並非一般之遺產繼承事件，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應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向遺產管理人表示願受遺贈之聲明，如有爭執，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確定抗告人之受遺贈人資格，尚非屬本件表示繼承之非訟程序所得審查之事項。是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表示繼承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則無二致。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⁴⁰ 該號民事裁定：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鄒一紅為被繼承人鄒水生（民國 17 年 8 月 15 日生，生前住桃園縣八德市榮興路 1100 號，87 年 9 月 26 日去世）之侄，亦為遺產受贈人，被繼承人在臺灣之遺產現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簡稱退輔會）保管，依法向法院表示繼承。原裁定否定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江西省臨川市公證書出具之公證書形式證據力，且未優先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及兩岸公證書使用查

法，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存在具有階段性、時效性任務，從該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國家統一前…特制訂本條例…」可看出兩岸關係條例具有「現實性、過渡性」的色彩。

(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範的對象屬於「涉外事件」，即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規範的對象則屬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衍生之法律事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規範的對象有別。

(3)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適用的範疇屬於民商事事項，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除了第 3 章民事外，尚包含第 2 章行政與第 4 章刑事等章節，範圍較廣。

(4)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鑑於內、外國人權利平等保護精神，其選法原則除涉及我國公共安全利益外，大抵皆顧及內、外國人合理權益並據以為適當的選法，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制訂，採取「臺灣優先」的選法原則，例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67 條、第 69 條關於繼承期限、繼承標的均引起的廣泛爭議。

(5)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條文規定較符合一般法律學理，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則受到對大陸的政策影響較大，並於部分條文中採委任立法方式，授權行政機關審酌情勢，訂定法規命令以為補充，較富有彈性。

從以上所言，可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法律適用時限、規範之對象、適用的範疇、選法原則與彈性上有相當程度的差異。

2. 兩套衝突法則之優劣適用順序

具體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其適用優劣順序有兩說：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優先說

有論者⁴²認為就臺灣地區法院適用法律而言，案件如為涉外案件，無論是否涉及大陸地區人民，均應先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決定何國之法律為準據法；如應適用我國之法律，且涉及大陸地區之因素者，則應再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決定適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之規定。換言之，涉外民事事件同時涉及大陸地區者，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制訂前，固然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制訂後，亦仍應先適用該法來決定準據法。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優先判斷說

但實務上，法務部民國 83 年 8 月 18 日法 83 律決字第 17951 號函⁴³就臺灣地區人民凌女士與大陸地區人民鄭先生在日本結婚，關於其結婚要件之準據法，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決定之問題所為表示，摘錄其具體內容如下：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同條例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本章所稱行為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本件當事人結婚之行為地在日本，非上開規定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故無首揭規定之適用。又依同條例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

證協議之規定，逕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有所違誤云云。二、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間之民事事件，除兩岸關係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該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該條例並未就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人民在臺灣之遺產予以規定，則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於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甚明。本件抗告人主張伊為被繼承人鄒水生之侄，固提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臨川市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為證，惟被繼承人之侄非屬上開第 1138 條所列各款繼承人資格，則抗告人聲請表示繼承鄒水生之在臺遺產，顯屬無據。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表示繼承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三、至於抗告人主張為鄒水生之在臺遺產受遺贈人云云，並提出鄒水生之遺書為憑。惟不問是否屬實，抗告人應向遺產管理人表示願受遺贈之聲明，如有爭執，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確定抗告人之受遺贈資格，尚非屬本件表示繼承之非訟程序所得審查之事項，⁴⁴此敘明。

⁴¹ 請參閱陳彥文，《兩岸法律衝突研究—以婚姻繼承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 至 26，民國 1996 年 6 月。

⁴² 參閱陳榮傳，《兩岸法律衝突的現況與實務》，頁 17，2003 年 9 月第 1 版。

⁴³ 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解釋彙編》，1998 年 6 月，頁 132 至 133。

規定。』合先敘明。查事件之事實有牽涉外國人、外國地或兩者兼具即有『涉外因素』，而為涉外事件，其間之法律關係，自應適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準據法後，始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解決之。本件臺灣地區凌○玉女士與大陸地區人民鄭○琦先生在日本結婚，依上開說明，應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從而其結婚之成立要件及方式，應依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判斷之。」似先行判斷是否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適用，嗣後再援引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來決定應適用之準據法。

3. 評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性質上屬於區際私法，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國際私法之性質。依照法理而言，同時發生國際法律衝突與區際法律衝突時，自應優先解決國際法律衝突問題後，再行解決區際法律衝突，因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本應優先適用。

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架構於處理兩岸人民之間法律衝突，以當事人為基準之法律，當一紛爭事件發生於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間，自然先認定是否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射程範圍；在此種意義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類似特別法性質，依特別規定優先於一般法的法理，余以為應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如未能適用時，始回歸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處理，較為適當。

二、繼承之準據法

(一) 繼承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規定：「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我國對兩岸繼承案件之準據法，其立法原則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2 條規定相同，對於繼承之準據法，係採單一繼承制下兼採分割制⁴⁴，即原則上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例外依遺產所在地係在臺灣而適用臺灣地區法律。有單一制的優點，但缺點是應將單面法則改為雙面法則。

1. 繼承準據法之決定，關乎應適用之實體法為何，可將兩岸人民繼承案件區分以下數種類型，分別探討其應適用之法律⁴⁵：

- (1) 大陸人民繼承臺灣人民在臺灣地區遺產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所謂「臺灣地區之法律」，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家抗字第 224 號民事裁定意旨亦同⁴⁶。
- (2) 大陸人民繼承臺灣人民在大陸地區遺產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⁴⁷，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3) 大陸人民繼承大陸人民在臺灣地區遺產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原應適用大陸民法通則及繼承法等相關規定，惟依同條例第 60 條但書規定係適用臺灣地區法律⁴⁸。
- (4) 臺灣人民繼承大陸人民在臺灣地區遺產

⁴⁴ 各國在決定繼承準據法以解決繼承法律衝突時，區分成繼承分割主義與繼承統一主義兩種體制。所謂的繼承統一主義，又稱為單一制，亦即在處理涉外繼承案件時，對於被繼承人所有繼承，不區分遺產為動產抑或不動產，均適用同一準據法，而確立準據法又分為三種衝突原則：一是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二是被繼承人住所地法，三是遺產所在地法。由於適用法律簡便，晚近多數立法均採統一制。然而其缺點在於繼承財產如為在外國之不動產時，本國法院即無法依本國法執行。至於繼承分割主義，又稱為分割制，處理涉外繼承時將遺產分成動產與不動產，分別適用不同的準據法，一般乃主張不動產繼承依不動產所在地法，關於動產則適用被繼承人本國法或死亡時之住所地法。

⁴⁵ 余亞倩著，《臺灣、大陸、香港與澳門地區間民事法律衝突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0。民國 2001 年 6 月。

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224 號民事裁定意旨認為「該條例並未就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人民在臺灣之遺產予以規定，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則應適用臺灣地區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⁴⁷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⁴⁸ 法務部 85 年度法律決字第 9643 號函。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原應適用大陸民法通則及繼承法等相關規定，惟依同條但書規定系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5)臺灣人民繼承大陸人民在大陸地區遺產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規定，應適用大陸民法通則及繼承法等相關規定。無同條但書及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

(6)臺灣人民繼承臺灣人民在大陸地區遺產「大陸地區」非「外國地」，無涉外成分，非涉外民事案件。又不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亦非兩岸民事事件，故僅為單純民事事件，依照民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即可。

(7)臺灣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外國之遺產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第 60 條規定，應適用大陸民法通則及繼承法等相關規定，包括其國際私法原理原則，來決定準據法，即動產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法，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

(8)大陸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外國之遺產

純為大陸國際私法上的問題，依照我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60 條規定亦可推求應依大陸地區法律決定準據法。

(9)大陸人民繼承臺灣人民在外國之遺產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未規定，因遺產所在地位在國外，牽涉外國地而具有涉外成分，故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茲將重要之繼承類型及準據法選擇整理如下表：

繼承案件之類型			準據法決定 (準據法選擇)	法律依據
繼承人	被繼承人	遺產所在地		
大陸人民	臺灣人民	臺灣	適用臺灣地區法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本文
		大陸	適用臺灣地區法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1、3 項
	大陸人民	臺灣	適用臺灣地區法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但書
臺灣人民	大陸人民	臺灣	適用臺灣地區法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但書
		大陸	適用大陸地區法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
臺灣人民	臺灣人民	大陸	無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依照我國民法規定)	

2. 評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與第 60 條但書規定合併觀之，可發現當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被繼承人無論為大陸地區人民抑或是臺灣地區人民，其遺留在臺灣地區之遺產，均同樣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之遺產，原本應適用大陸繼承法規定，但依第 60 條但書規定須適用在臺灣地區法律。

大陸學者批評，本條繼承在臺遺產適用臺灣地區規定乃實際有意限制大陸地區法律適用範圍，額外擴大臺灣方面對民事事件之法律適用權。其結果是大陸地區人民之合法權益遭受嚴重侵犯，這顯然極不公平。⁴⁹ 並批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衝突規範，盡量擴大臺灣地區法律的適用，體現了明顯的法律屬地主義，該條例大量採用單邊衝突規範，忽視了雙邊衝突規範的作用。」有論者亦認為兩岸人民關係

⁴⁹ 例如：某甲於民國 38 年前在大陸地區與乙結婚，育有子女丙丁，上有父母戊己，38 年來臺後與 A 成婚，育有子女 BC，乙在大陸擁有黃金 5 兩及房屋 1 間，於民國 82 年初攜黃金 2 兩來臺居留 1 月，不幸染病身亡。被繼承人乙既為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繼承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其遺留於大陸之遺產（房屋及 3 兩黃金）由配偶甲、子女丙丁、父母戊己共同平均繼承。至於乙攜來臺之黃金 2 兩，依中華民國民法繼承編規定，由甲及子女丙丁共同平均繼承，乙之父母不得繼承。請參閱徐平，〈臺灣當局有關兩岸民事關係法律適用規定之評析〉，《臺灣研究集刊（廈門）》，1994 年第 3 期，頁 40。

條例既採國際私法中之區域法律衝突理論，就應將各國或各地區法律視為平等，而就涉外或跨區域性之民事事件，妥適決定應適用的法律，如今卻違反國際私法原理原則而優先適用臺灣地區法律，擴大了法庭地法（中華民國法律）之適用⁵⁰。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但書規定，使用單面法則的立法方式，自我保護和排斥對方心態甚濃，但是在兩岸越趨緊密之往來，商務合作、通婚交流日漸頻繁的現實情境下，已經不合時宜，亦不符合區際法律衝突法各法域法律應為平等地位，故應回歸傳統國際私法原理來重新檢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合法性與合理性。

（二）遺囑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遺囑成立要件之準據法，原則上依遺囑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遺屬效力之準據法則通常分成四種處理原則，一是適用遺囑人立遺囑時之本國法，二是適用遺囑人住所地法，三是動產依被繼承人住所地法，不動產依物之所在地法，四是適用遺產所在地法。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1 條本文規定即採遺囑人之屬人法主義，且為單面法則之立法方式，應以雙面法則立法方式較佳。但書規定乃因遺贈物之交付性質上屬於遺產的管理及處分，與財產所在地關係密切，故例外規定遺囑內容涉及遺贈臺灣地區財產者，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之規定。

三、法院實務判決

（一）繼承表示之法律性質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家上易字第 30 號判決

有論者謂大陸地區人民並非當然依臺灣地區民法第 1148 條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受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其繼承權於向法院表示繼承後，始在法律上被承認，換言之，其向法院所為之表示，乃使其由無繼承權狀態變更為有繼承權之準法律行為，其表示權利在法律性質上為形成權⁵¹。

但法院實務見解早期見解不一，曾有採取承認繼承主義者，認為第 66 條表示繼承為「法定要式行為，在大區地區未踐行此程序之前，尚難謂其已取得繼承權...」⁵²，亦有認為大陸地區人民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⁵³，晚近已趨向統一見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家上字第 274 號謂：「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無待於繼承人之承認。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而欲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財產，則應於上揭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未表示，始視為拋棄繼承。故大陸地區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起亦當然取得繼承權，僅因兩岸相隔，通訊困難，為期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以保障兩岸人民之權益，乃課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為繼承之表示，否則即視為拋棄繼承，並非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於為繼承表示時始取得繼承之權利。被上訴人抗辯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係採「承認繼承主義」...殊無足取。⁵⁴」

⁵⁰ 何錫欽，《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1 月，頁 23 至 24。

⁵¹ 參閱陳榮傳著，《兩岸法律衝突的現狀與實務》，學林出版，2003 年 9 月第一版，頁 246。

⁵²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80 年度重上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

⁵³ 參見最高法院 83 年度臺上字第 355 號民事判決。

⁵⁴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3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因此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其繼承之期限自繼承開始時即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有 3 年及 4 年兩種期限，且需於期限內向法院明示表示繼承。其立法目的在於確認大陸地區人民繼承人身分及有無繼承意思，避免繼承狀態久懸不決，影響臺灣地區經濟秩序之穩定及共同繼承人權益。

因此，大陸繼承人為繼承之表示係對已發生之繼承權確定予以行使之程序。依照未遵期向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法律效果，係「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而非規定繼承表示後始取得繼承權，如果此一期間狀態解釋為「尚未取得繼承權」，則逾期有何繼承權可視為拋棄，因此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限制底下，採取民法「當然繼承主義」並無法理衝突之處，應值得贊同。

茲將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家上易字第 30 號判決之主要事實及判決理由扼要敘述如下：

1. 案例事實：被繼承人朱煥光於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死亡，生前在臺灣地區並未結婚或育有子女，其大陸地區有一姐姐朱小妮，育有 4 子 ABCD，結果朱小妮在未向臺灣法院表示繼承其弟遺產前，亦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0 日死亡，ABCD 四人委任律師於 95 年 5 月 1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繼承表示，並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被繼承人朱煥光的遺產管理人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給付遺產。
2. 本案爭點：朱小妮生前未及於朱煥光死亡後 3 年內就朱煥光遺產表示繼承即已死亡，其繼承人有無對朱煥光遺產主張之權利？
3. 法院見解：一、二審法院均認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課大陸地區繼承人於 3 年內為繼承之表示，並非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為繼承表示時始取得繼承權利，亦並未限制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為繼承權之拋棄。…本件朱小妮為被繼承人朱煥光的姐姐，於朱煥光死亡時並無其他得為繼承之人，故朱小妮於被繼承人朱煥光死亡後，當然繼承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至於朱小妮之繼承人，於朱小妮死亡時，亦當然承受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件 ABCD 既為朱小妮之繼承人，彼等於朱小妮死亡時，即再轉取得對於朱小妮對於其被繼承人朱煥光之繼承權。本件 ABCD 既於法定期限內向法院以書面為繼承表示，其聲

明對朱煥光之遺產繼承，自屬合法。」

4. 評釋

本案判決顯見法院認為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自繼承開始時即已發生，有無為繼承之表示，並不影響其於繼承發生時之當然繼承效果。因此，大陸地區繼承人雖不及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人得輾轉繼承之。不過，由於是繼承原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權利，3 年法定期間無重新起算問題，須受原法定期間之限制。換言之，倘若本件 ABCD 未於 95 年 8 月 24 日以前表示繼承，即視為拋棄對朱煥光遺產之繼承權。基上所述，本案法院所為之解釋與判決，堪稱允當。

(二)遺產繼承標的限制

一審法院：宜蘭地方法院 95 年度家訴字第 22 號

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家上字第 7 號

三審法院：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789 號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記入遺產總額。」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在臺繼承人有不動產可供居住，以免分配遺產時因變賣折價列入遺產與大陸地區繼承人共同繼承後無屋可住，居無定所，而使臺灣繼承人變成無殼蝸牛，陷入生活困頓。

大陸學者則認為此條亦剝奪大陸地區人民權利，大陸繼承法從未對臺胞透過繼承取得大陸地區房產權利有任何限制。亦認為此條縱合法其限制亦不夠周延，有可能使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之租賃權。

本條在實務上運作最常發生的兩項問題：

1. 不動產價值計算

關於不動產價值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不動產的交易價額，作為計算遺產價額之基準點。⁵⁵ 本項實務運作上最常引起爭議的是遺產價值認定的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⁵⁵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5 號。

明確規定以稅捐單位核定為準，即土地依照公告現值，房屋依照房屋評定現值來認定遺產的價值。然而，由於不動產市價均高於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因此大陸地區繼承人所繼承的「帳面上」的 200 萬元⁵⁶，市價可能超過好幾倍（如果照市價申報，可能要繳更多遺產稅。）另外，有些大陸繼承人寧願「等」也不願折現，所以不少民眾向稅捐單位提出異議。⁵⁷

另外，如遇有繼承之不動產權利為他項權利，又應如何變價？亦是一項困難問題。本條項之規定，實有損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權益，且又無法兼顧臺灣地區繼承人之財產權保障。

2. 「賴以居住」之不動產

實務上相關地政機關對於何謂「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也發生嚴重困擾，法務部大陸法規研究委員會曾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7 日決議：「遺產中有超過一戶住宅之不動產者，除在臺繼承人與大陸地區繼承人達成協議，或大陸地區繼承人不明，由在臺繼承人自行切結『該不動產確係在臺繼承人賴以居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為之者外，由臺灣地區人民訴請法院裁定之。」⁵⁸依此，則遺產超過一戶以上，大陸地區繼承人只能變現取得 200 萬元，此部分由兩岸繼承人間去協議；但如果大陸繼承人音訊不明，則允許臺灣繼承人以書立切結書方式繼承；如果因此引起糾紛，則由臺灣地區民眾訴請法院裁判來解決。

而司法實務見解⁵⁹認為本條保護的對象僅及於臺灣繼承人，至於繼承人之子女不包括在內。並且認定是否賴以居住之標準，繼

承人是否有其他房地、設籍住所地為何均在考量之列⁶⁰。所謂「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認定，與其後被繼承人遺產範圍之計算與分配緊密相關，實屬重要。茲舉一實務判決為例：

(1) 案例事實：

戴建正於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死亡，甲乙丙三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居民丁均為被繼承人戴建正之繼承人。而甲乙丙三人已於 94 年 6 月 9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被繼承人戴建正在臺遺產有：1. 坐落宜蘭縣土地及其上建物兩筆不動產；2. 宜蘭郵局存款新臺幣 49 萬 1116 元及國防部退伍金 43 萬 6800 元等遺產。甲乙丙三人與丁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民法第 1164 條之規定向宜蘭地院提起訴訟，請求准予就上開遺產按應繼分各四分之一分割之判決。

(2) 本案爭點：

本案爭點在於該兩筆宜蘭縣房地是否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而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3) 法院見解：

A. 一審法院（宜蘭地方法院 95 年度家訴字第 22 號）審理認為是否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應以居住之現實狀況為斷，業經被告提出宜蘭縣稅捐稽徵處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為證，可徵被告確僅有系爭房地之不動產可供居住，並無其他不動產足供使用，依此衡諸常情，自可認系爭房地係屬被告賴以居住之不動產無訛。揆諸前述法

⁵⁶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份，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第三項規定：「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給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⁵⁷ <兩岸人民繼承遺產案，價值認定徵納雙方都頭疼>，民生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2 日，第 18 版理財資訊。

⁵⁸ 法務部 84 年 12 月 1 日法（84）參 27955 號函。

⁵⁹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5 號。

⁶⁰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家上字第 7 號。

條意旨，原告等即不得繼承系爭房地，亦即不得將房地列入被繼承人戴建正之遺產而主張繼承。至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遺留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存款 49 萬 1116 元及國防部退伍金 43 萬 6800 元應計入遺產並按應繼分四分之一比例分割之主張，被告已表同意，本院亦認為並無不適當，且就金錢分割方式，最為公平直接。從而判決命甲乙丙丁 4 人僅就宜蘭郵局存款及國防部退伍金之遺產按照應繼分各四分之一比例均分，並駁回丁其餘請求。

B. 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家上字第 7 號）認為丁於繼承前之 69 年 6 月 5 日曾受訴外人陳金葉贈與宜蘭縣房地並設籍，本件遺產房地難認是丁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並據以判決命系爭房地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將大陸地區繼承人甲乙丙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予以繼承，而非以其應繼分各四分之一保持分別共有。系爭房地折算價額，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土地部分以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 1 萬 5100 元為準，計 42 萬 158 元、房屋部分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為 21 萬 2,800 元。系爭房地之價額為 63 萬 2,958 元。則雙方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合計 156 萬 874 元。

丁代償被繼承人生前雇工修繕系爭房地費用計 35 萬 9,985 元及被繼承人喪葬費計 61 萬 5,550 元，應由遺產中予以扣除。甲乙丙雖稱其於大陸為被繼承人治喪，亦有支出喪葬費用云云，惟未提出證據以供斟酌，自無足採。

因此，兩造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扣除上開修繕費及喪葬費，尚餘 58 萬 5,339 元，按兩造之應繼分各四分之一比例予以分割，則兩造各分得 14 萬

6335 元（四捨五入），遂廢棄原判決，於主文中改判兩造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戴建正之遺產：包括宜蘭縣土地所有權及其上建物房屋所有權全部，以及宜蘭郵局存款 49 萬 1,116 元，及國防部退伍金 43 萬 6,800 元，其分割方法為：丁應給付甲乙丙等各 14 萬 6,335 元。

C. 三審法院（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789 號）認定

1. 甲乙丙主張被繼承人之骨灰由乙領回安葬於大陸，所支出費用丁並未分擔，提出照片為證：丁亦不爭執且丁就其在大陸為被繼承人治喪所支出費用項目、金額之陳述，尚欠明確。二審審判長未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及舉證，即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自難謂於法無違。
2. 按遺產未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定有明文。而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同法第 830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故遺產分割之方法須具體而明確。查原審既認依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第 824 條第 3 項之規定准予分割兩造所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包括系爭房地及上開宜蘭郵局存款、國防部退伍金二審判決僅說明命丁補償給付甲乙丙各 14 萬 6,335 元，就上開遺產究竟歸何人取得，卻未敘明，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遂於 98 年 10 月 6 日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

(4) 評析：

由上可知，關於「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實務上登記機關責由申請人自行切結負責以便宜行事，一旦發生爭執，司法審判對於「賴以居住」之定義仍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法官於判決時亦欠缺統一標準，容易流於主觀認定並加以自圓其說，判決主文撰寫形式不一，有待檢討。

肆、中國對兩岸繼承法律衝突之解決

一、中國對涉外繼承案件之處理

(一) 涉外繼承之準據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全文僅 37 條，內容簡略不足以規範該地區全部之繼承問題。然而中國大陸對法律衝突並無單獨立法，實務上僅得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 149 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 36 條規定處理，其餘零星個案則用司法解釋來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 149 條規定：「遺產的法定繼承，動產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同法第 15 條規定：「公民以他的戶籍所在地的居住所為住所，經常居住地與住所不一致的，經常居住地視為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 36 條規定：「中國公民繼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遺產或者繼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外國人遺產，動產適用被繼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外國人繼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遺產或者繼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之中國公民遺產，動產適用被繼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訂有條約、協定的，按照條約、協定辦理。」可知中國大陸在處理涉外繼承案件，係採繼承分割主義，首先依財產權性質分成動產與不動產兩部份，不動產依不動產所在地法，動產依被繼承人之住所地法，分別適用不同的準據法。例如：被繼承人為美國人華僑，戶籍在美國，近兩年居住在中國大陸，在英國死亡，則此人住所地在中國，處理繼承關係時，關於動產適用中國繼承法，不動產在美國或中國的分別適用美國法和中國法。動產的繼承適用被繼承人住所地法，在具體實踐上人的住所地可能有多個，亦可能經常變動，故 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

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更進一步明確限定住所地的時間點，規定「遺產法定繼承，動產適用被繼承人生前最後住所地國家的法律。」與民法通則第 149 條規定「動產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法律」相呼應。

但該條並不完全涵蓋全部的涉外繼承類型，可適用於 6 種情形：中國公民繼承外國人在境內或境外的遺產，或繼承中國人在境外遺產這 3 種情況，以及外國人繼承中國人境內或境外遺產，或繼承外國人境內遺產這 3 種情況。但如中國人繼承中國人在中國境外遺產，中國人繼承外國人在中國境外遺產及外國人繼承外國人在中國境外遺產，則不適用。

關於外國人在華遺產繼承問題，中國大陸依據外交部和最高人民法院頒布之《外人在華遺產繼承問題處理原則》於 1954 年 9 月 28 日發布歐(54)字第 1989/787 號法行密字第 5 號等 11 項原則及外交部《關於在處理外人在華遺產繼承問題中所提出的一些具體問題的答覆》以及 1955 年 3 月 1 日發布歐(55)字第 165/181 號等可作為涉外繼承之法律依據⁶¹。

就涉外法定繼承人範圍與涉外遺囑繼承問題，目前的作法分述如下：

1. 涉外法定繼承人範圍問題

大陸繼承法對繼承人範圍的規定，主要根據血緣及撫養關係來確定，把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先於父母死亡的孫子女、外孫子女、以及對公婆或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兒媳、女婿，確定為第一與第二順位繼承人。另外因歷史因素遺留下來的一夫多妻和事實上婚姻關係，是被承認與保護的。

在涉外繼承案件時，由於情況複雜，根據民法通則第 147 條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外國人結婚適用婚姻締結地法律》的規定精神，如婚姻締結地法律承認其婚姻，可確認其有繼承權，反之則無繼承權，但被繼承人親屬均不反對時，可讓其繼承。至於國外的非婚生

⁶¹ 參見王國治，《海峽兩岸繼承之法律規範與實務》，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頁 401。

子女，雖然大陸承認非婚生子女的繼承權，但不加區別一律依大陸法律認定有繼承權未免過於牽強，根據民法通則第 149 條規定的精神，處理不動產繼承，可適用大陸婚姻法，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繼承權，而動產繼承則適用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律來確認繼承權有無，但其他繼承人均不反對其有繼承權者，應准許其繼承⁶²。

2. 涉外遺囑繼承

大陸目前認為如遺囑成立時，其實質要件已符合立遺囑人當時本國法或住所地法，遺囑即告成立，不因立遺囑人死亡時其本國法或住所地法不同而影響其效力。換言之，立遺囑人改變國籍或移居至他國，原遺囑依然有效，以符合遺囑人當時的真實意願。對遺囑的形式要件，國際趨勢越來越寬，除關於不動產的遺囑方式依物之所在地法外，關於動產的遺囑方式，凡符合遺囑成立地或遺囑人立遺囑時之本國法或死亡時之本國法、住所地法、經常居住地法，均為有效。但未經公證、認證的國外遺囑不發生效力。

(二) 兩岸涉外繼承準據法之比較

1. 立法規定不同

關於涉外繼承，臺灣規定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大陸規定在繼承法第 5 章附則與其他法規。

2. 涉外繼承準據法所採主義不同

關於繼承準據法，臺灣採單一繼承主義，依繼承人本國法，大陸採繼承分割主義，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動產適用住所地法律。

3. 涉外遺囑繼承問題規定不相符合

關於涉外遺囑繼承（立法例上有三：「本國法」、「住所地法」與動產依住所地法，不動產依物所在地法），臺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4 條規定，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本國法。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

人之本國法。大陸繼承法未有明確規定，實務上被繼承人在境外所立遺囑，但凡形式上符合法定形式，實質上內容不違反大陸法制原則和社會公共利益，應承認同國內所立遺囑同樣效力，但未經公證或認證之國外遺囑則不發生效力。

4. 我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可供大陸立法參考

比較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反致、定性、國籍衝突之解決、外國法之適用限制等條文，頗值大陸立法借鏡。

二、中國對涉臺繼承案件之處理

(一) 涉臺繼承之準據法

從「一國兩制」這樣的政治立場上出發，中國大陸一直認為臺灣為其國土的一部份⁶³，因此中國大陸對於臺灣人民繼承案件，採取與內地人民相同地位的看法。而法據中華民國共和國民法通則第 149 條及第 36 條等條文規定觀之。並不能看出是否適用於臺灣地區的區域法律衝突。相較於臺灣地區選擇以單獨立法方式來解決兩岸法律衝突問題，中國大陸對於臺灣地區的區域法律衝突，並沒有採取統一調整的立法，僅依據個案產生的問題，以零星司法解釋來補足，法律適用上十分鬆散。

1911 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指出：「我國臺灣居民在臺灣地區的民事行為和依據臺灣地區相關規定取得的民事權利，如果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不損害公共利益，可以承認其效力。」

(二) 大陸法院處理涉臺遺產繼承案件之基本原則

為了處理涉臺繼承案件，1988 年 8 月 9 日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馬原，發布《關於人民法院處理涉臺民事案件的幾個法律問題》，就大陸法院處理涉臺遺產繼承案件遵循的基本原則，提出幾項重點：

⁶² 參見陳國英，〈涉外繼承案件的法律問題〉，《法學（上海）》，1992 年第 5 期，頁 26。

⁶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1. 關於繼承問題

「關於繼承問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規定，去臺人員和臺胞與大陸同胞一樣，享有同等的繼承權，不能因為繼承人去臺灣而影響他們對在大陸遺產的繼承。去臺人員或者臺胞對大陸的遺產主張繼承權利，人民法院依法給予保護。人民法院過去處理的繼承案件中已經給去臺人員或者臺胞留了遺產份額的，他們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取得。過去未經人民法院處理過的繼承問題，去臺人員或者臺胞回大陸後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今後人民法院處理繼承案件時，對在臺灣的合法繼承人，要設法通知其參加訴訟；無法通知的，應為其保留應繼承的份額，並指定財產代管人。」採取同等待遇政策。

2. 關於訴訟時效問題

「為了保護去臺人員和臺胞的合法權益，我們在適用訴訟時效方面，對涉臺民事案件做了特別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規定，從權利被侵害之日起超過20年，權利人才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不予保護。由於涉及去臺人員和臺灣同胞的案件，許多已經超過20年了，因此，對去臺人員和臺灣同胞的訴訟時效期間問題，根據《民法通則》第137條的規定，人民法院可以做為特殊情況予以適當延長。」從寬處理訴訟時效逾時問題。

(三)大陸司法實務

大陸具體司法實踐上認為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平等，對大陸遺產享有同等繼承權，最高人民法院在實際案例上亦未採用衝突法則思考模式，而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

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作為判決依據。

民國77年3月間大陸天津中級法院透過新聞媒體傳達訊息通知居住在臺灣的孫乾方，盼他速來天津領取他父親孫章甫留下的遺產⁶⁴。大陸的上海中級人民法院於78年在一項兩岸繼承官司中，判決住在臺灣的杜姓居民可繼承其大陸親屬的遺產約20餘萬元人民幣⁶⁵。

在臺灣的繼承人接到大陸發出的繼承開始通知後，可以盡快辦理大陸入境手續，參加繼承或由代理人代他接受繼承，繼承的財產如為不動產可委託他人代管，如為動產可按照有關規定辦理財產出境。在繼承訴訟糾紛中，臺灣繼承人與大陸繼承人先透過協商，協商不成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爭議。

伍、結 論

近幾年來兩岸政府互釋善意，已簽定經濟合作協議（ECFA），政府間密切的聯繫交涉與互動，使得民間人民往來接觸也將更趨頻繁，兩岸繼承之法律規範與實務，與臺灣地區人民權益攸關，必然是兩岸間最複雜也最重要的法律問題。由於目前兩岸關係地位仍屬不明，引起的法律衝突問題，與統一國家內區域法律衝突有所差異⁶⁶，臺灣雖然基於區域法律衝突理論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欲解決兩岸間之法律衝突，惟其盡量擴大臺灣地區法律適用，排斥或限制大陸地區法律適用，甚至限制大陸地區人民之繼承權利，在實體法律衝突外又增加衝突法之衝突，使此問題更加特殊難解；茲更析述於下；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再檢討

⁶⁴ 本案事實是孫章甫原為開灤煤礦股東，於1951年病逝，遺留動產20多萬元人民幣，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凍結，後來政府發還這筆款項時，子女因繼承問題於天津市中級法院訴訟，法院判決其子孫乾方應得遺產2萬餘元，請參閱自立早報，民國77年6月16日，第七版。

⁶⁵ 本案事實為文化大革命後大陸厲行「落實政策」，將過去被共產的私人財產發還原主，杜姓華僑在上海原擁有一棟巨宅，除了原配以外尚有一姨太太，當政府發還住宅時，由姨太太帶同兒子住在該棟住宅裡，杜姓華僑於民國77年過世後便由姨太太據為己有。杜姓華僑與原配有子三子，分別居住於安徽、福建與臺灣，三人聯合委託由住安徽的弟弟全權處理訴訟，案經上海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判決該棟房屋應分成五份，杜姓華僑的姨太太及兒子得兩份，安徽、福建與臺灣的兄弟各得一份。法院隨即將該屋拍賣，賣得100餘萬元人民幣，每份遺產各為20餘萬元。參閱兩岸繼承官司大陸法院開先例 廿餘萬人民幣判給臺灣一居民，請參閱聯合報，民國78年6月16日，第九版，焦點新聞。

⁶⁶ 黃進，《區際衝突法》，永然文化出版有限公司，頁82，85年10月初版。

1. 臺灣人民與大陸人民下一代子女身分問題

繼承，原本是一種無分國籍只論親屬血緣關係的自然權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強制限制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權限，世所罕見。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所生子女，取得臺灣國籍，其繼承財產並未受限於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之問題，可與臺灣繼承人共同繼承；但若是取得中國大陸國籍（小孩出生時可選擇），其繼承財產反而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之特別規定的限制，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反觀，被繼承人如在外國（中國大陸以外國家）所生子女，且子女取得該國國籍，繼承財產亦不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 200 萬元之限制，仍適用臺灣民法繼承編，如此，因繼承人出生地不同，取得國籍不同，所繼承的財產數額亦不相同，實有違公平原則，並有損中國大陸子女繼承人之繼承權。

2. 大陸配偶的優待問題

兩岸之間通婚普遍，民國 98 年臺灣人之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即達 1 萬 3,294 人，占全部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的 60.66% 之多，其中大陸配偶部分較 97 年增加 522 人⁶⁷，顯見兩岸家庭的數量呈現緩步成長的趨勢。此次最新修法承認大陸配偶享有工作權與縮短其取得身分證時程，並且大陸配偶可繼承不動產亦不受 200 萬元限額限制。修法目的在於使大陸配偶能與外籍配偶地位接受同等對待，中華民國的國民配偶，無論哪一國人都能完整享有民法上的繼承權。不禁令人反問，倘若認為大陸地區人民應與臺灣地區人民享有同等繼承權利，豈獨大陸配偶能獨享？究竟給予大陸配偶完整繼承權的目的為何？而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使得大陸配偶也不必於 6 年期限屆滿急欲申請取得臺灣身分證。

以臺商在大陸地區工作娶大陸籍女子生子為例，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所生子女（小孩子出生時父母可為其選擇國籍），倘若取得臺灣國籍，其繼承在臺灣地區財產並未受限於最高

新臺幣 200 萬元之問題，可與臺灣繼承人共同繼承；但若是取得中國大陸國籍，其繼承在臺灣地區財產反而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之特別規定的限制，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其大陸籍母親不受 200 萬元限額限制，並且母親取得長期居留許可者，尚得繼承臺灣地區之不動產，該大陸籍子女卻不能，相當奇怪。適用結果，顯然過份保障大陸配偶權益而忽略整體繼承制度的平衡。過度強調「臺灣人的另一半」與「其他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同，恐有矯枉過正之嫌。

此外，香港人民跟澳門人民雖已回歸中國大陸統治，但至今仍均依港澳關係條例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何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同一政治實體下統治的地區人民，我國給予不同之對待？香港澳門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又何得依港澳關係條例第一條規定，不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種種的問題，在在顯示是兩岸法律衝突之解決，不可避免遷就於現實政治立場考量，故隨著兩岸關係的發展，本質上為政策性法規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實有隨時調整與檢討的必要。

(二) 臺灣與大陸兩岸法律衝突衍生的實務操作問題

首先，海峽兩岸間關於繼承存在許多差異，其次是兩岸間並無統一解決法律衝突的規範，因此除了實體法上的差異之外，同時在適用法律上也產生很多衝突。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是最能夠為兩岸所接受的作法。然而，一旦兩岸間其中一方先取得法院生效判決，則對於該生效判決的效力，各地法院具體作法很難預測。尤其大陸地區做成之民事確定裁判，雖經臺灣法院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但因無既判力，法院仍得另行判決⁶⁸。

臺灣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繼承作了嚴格限制，反觀大陸對於臺灣地區人民並無特殊要求，這種繼承細節上的差異，可能會產生巨大

⁶⁷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3748，瀏覽日期：2010 年 3 月 20 日。

⁶⁸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重上字第 720 號：「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並未明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

的利益。也就是說臺灣地區人民繼承兩岸遺產，在大陸訴訟可能出現對繼承人較有利的結果。以下述三例⁶⁹說明之：

1. 案例一：喪偶兒媳對於公公的繼承權

(1)事實：劉姓臺灣地區人育有三子，大兒子於2000年去世。2001年劉先生因車禍導致半身不遂，將臺灣的電子公司交由二兒子管理，將大陸的工廠交由三兒子管理，劉先生的日常起居由大兒媳照顧。2006年劉先生去世，劉先生並無配偶。按照臺灣地區法律，劉先生的二兒子和三兒子同意，由二兒子繼承臺灣地區事業，三兒子繼承大陸事業，大兒媳允許其繼續居住在劉家的別墅裡。

(2)解析：本案中繼承符合臺灣地區法律，但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12條的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所以，劉先生的大兒媳根據大陸法律可以成為與劉先生兩個兒子一樣的第一順序的繼承人。如果大兒媳了解大陸法律，就可以對劉先生在大陸的遺產進行主張，獲得大陸法律保障的權益。

2. 案例二：非婚生子女的繼承權

(1)事實：臺灣地區王先生在臺灣地區有妻室子女，但王先生至大陸工作後與大陸女子產下私生子小玉，不久，王先生因心臟病突發去世。小玉是否能繼承其父在臺灣的遺產？

(2)解析：根據大陸繼承法，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具有同樣的地位，均可以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但是，依中華民國民法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

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婚生子女，無須認領。」經過以下方式，始與婚生子女一樣對其生父和父方親屬有繼承權：(1)經過生父的認領。(2)有認領判決。(3)生父雖未認領，也沒有辦理認領的手續，但生父對其有撫育事實的視為認領。所以本案中小玉要符合有王先生認領的事實方可獲得繼承臺灣地區遺產的資格。

因此臺商在大陸地區之遺產，不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財產繼承最高新臺幣200萬元之限制，且依照大陸繼承法，在大陸地區所生非婚生子女，可與臺灣地區子女共同平均繼承。但臺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在大陸地區所生非婚生子女，必須先請求生父認領、或提起強制認領之訴獲得判決確定後，方取得在臺灣地區遺產之繼承權利。

3. 案例三：繼子女有繼承權

(1)事實：李先生中年喪偶，與妻子育有一兒一女，2003年李先生在大陸再娶，其妻子帶有與前夫所生3歲的兒子王樂樂。2008年李先生與妻子在車禍中喪生。李先生在兩岸均有遺產，在大陸有若干家電子工廠。王樂樂可否繼承李先生的遺產呢？

(2)解析：本案中王樂樂根據大陸繼承法屬於形成扶養關係的繼子女，對於李先生的財產有繼承權，但是根據臺灣地區的相關規定，王樂樂卻不能獲得遺產。臺灣地區繼承法認為，繼子女與父母、繼兄弟姐妹之間是姻親關係，相互不能享有繼承權。所以，對於王樂樂而言根據大陸繼承法主張繼承就十分有利。

所以，在被繼承人在兩岸均有遺產時，其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非婚生子女的生母應妥善保管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的

事確定裁判，與我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該條第2項之執行名義核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一項第6款規之「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自非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我國確定之終局判決。又上開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就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係採「裁定認可執行制」，與民事訴訟法第402條所規定就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係採「自動承認制」，原則上不待我國法院之承認，只須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02條所定要件即承認其效力，未盡相同，是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即判力。…」

⁶⁹ 參閱鄭建國，《海峽兩岸繼承法律實務（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8月，頁183至185。

證據，在繼承糾紛產生前為自己的子女取得繼承資格做好準備；繼子女在與繼父母形成扶養關係後，可能必要了解自己的根據大陸繼承法律規定擁有繼承權。另外，大陸收養制度實務上及司法解釋上均接受隔代收養，在大陸，養孫子女不僅可以代位繼承，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意見第22條：「收養他人為養孫子女，視為養父母與養子女的關係的，可互為第一順序繼承人。」在臺灣地區則無此規定。

由上所述，可以發現大陸地區重視撫養關係，臺灣地區重視血緣關係。具專業素養的律師在為當事人爭取權益時，基本上也是分別依照大陸地區遺產與臺灣地區遺產來打訴訟官司。畢竟，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及第60條本文及但書規定，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以及繼承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均非所問，一體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因此，依照臺灣法律無繼承權，但依大陸繼承法享有繼承權者（例如有撫養關係繼子女、盡撫養義務之喪偶兒媳等），得就大陸地區遺產主張之。而依照大陸繼承法享有繼承權，但依照臺灣法律需經一定程序始享有繼承情況（例如非婚生子女），則應分別於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法院依據不同法律程序來主張繼承權。

兩岸法律衝突，是越來越顯重要的課題，大陸地區重視撫養關係，臺灣地區重視血緣關係，兩岸民事實體法上的差異，使得法律衝突無可避免，然而解決兩岸法律衝突的完善立法，在現行政治情勢下應如何催生，更顯得艱難，惟兩岸既然均採取「區際法律衝突理論」來面對兩岸法律衝突，則尋求兩岸共同訂定統一的區際衝突法來解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民事實體法上的衝突，應是現階段值得努力的方向。

主要參考書目

1. 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2008年。
2. 林益山，《國際私法與實例解說》，2009年9月5版。
3. 劉春茂，《中國民法學、財產繼承》，1990年。
4. 王利明、郭明瑞、吳漢東合著，《民法新論》，1988年。
5. 柳經緯，《中國民法》，1994年。
6. 佟柔，《民法原理》，1985年。
7. 吳一清，《中國社會主義法學概論》，1986年。
8. 丘金峰，《中國繼承法》，1993年。
9. 羅俊瑋，〈初論兩岸繼承法之比較(一)〉，《法務通訊》，第2359期，民國2007年10月4日，第3版。
10. 周金芳，〈兩岸繼承法之比較〉，《法律評論》59卷3.4期，1993年。
11. 王澤鑑，〈海峽兩岸人民繼承的若干問題〉，《律師通訊》第138期，1991年。
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共婚姻法與繼承法之研究》，1983年。
13. 林秀雄，〈論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家族法論集(三)》，1995年。
14. 陳彥文，《兩岸法律衝突研究—以婚姻繼承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15. 余亞倩，《臺灣、大陸、香港與澳門地區間民事法律衝突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16. 王國治，《海峽兩岸繼承之法律規範與實務》，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17. 陳國英，〈涉外繼承案件的法律問題〉，《法學(上海)》，1992年。
18. 何錫欽，《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19. 黃進，《區際衝突法》，永然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
20. 鄭建國，《海峽兩岸繼承法律實務(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
2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解釋彙編》，1998年。